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69號

原 告 黃曉蓓
黃均智
黃均偉

前列三人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王韻慈律師

被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查原告黃曉蓓、黃均智及黃均偉，皆為本件訴外人黃文江及吳桂珍(即本院114年度司執簡字第6724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之子女，原告黃曉蓓等三人自附表所示各保單(下稱系爭保單)投保以來，即逐步承擔保費繳納責任，並與保險公司業務員接洽，實際參與契約內容之決定與履行，各保單雖形式上登載債務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然此僅係基於家庭倫理與尊重長輩之社會常情所致，實際契約合意係由原告三人與保險公司或其業務員形成，保險目的亦在保障原告自身之醫療與生活安全，與債務人並無實質關聯。此外，原告三人除負擔自身名下保單之保費外，對訴外人黃文江及吳桂珍所投保之保險契約，亦一併承擔全部保費支出，換言之，即便形式上保單係以債務

01 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其實際繳費來源亦均為原告三
02 人，與債務人並無資金往來或給付事實，實質上該等保險
03 契約亦屬原告為照護父母所安排，相關費用一概由原告負
04 擔。

05 (二) 按「保險為契約之一種，於當事人相互表示意思一致時，
06 即告成立，並非要式行為，故對於特定之保險標的，一方
07 同意交付保險費，他方同意承擔其危險者，保險契約即應
08 認為成立，並不以作成保險單或暫保單為要件。」(最高
09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595號判例要旨參照)，保險契約既
10 非屬要式契約，即使保單所列要保人並非原告等三人，亦
11 不影響原告與保險公司間透過實質意思表示所成立之保險
12 契約效力，原告等三人與保險業務員間就各保險契約所形
13 成之真意合致，係由原告等決定是否投保、自行選擇投保
14 方式與內容，並負擔全部保費，此一合意即為契約成立之
15 基礎，保險業務員於招攬與承保過程中，亦已明確確認並
16 接受由原告等主導投保之事實，原告等與業務員皆曾直接
17 面洽、洽談保單內容、試算費率與選擇險種，投保動機及
18 條件均由原告明確提出並主導，債務人並未參與契約成立
19 之過程。換言之，保險契約成立時，業務員所對之意思表
20 示對象即為原告三人，契約之法律主體及利益歸屬實應認
21 以原告為當事人，債務人僅於形式上登載為要保人，其角
22 色僅基於家庭關係下之禮貌性或象徵性安排，與契約實質
23 效力無涉。此外，保單之保費均由原告等以匯款或臨櫃繳
24 納現金方式支付，繳費金流均有據可循，惟被告(即債權
25 人)並未審慎調查相關保險契約之實質權利歸屬，即逕將
26 登載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列為強制執行標的，欲就保單
27 解約金部分為處分，將致原告等多年繳費付諸流水，嚴重
28 侵害原告等之財產權。又原告等之投保目的並非故意隱匿
29 資產，而是基於對未來醫療與生活之規劃與風險分散，亦
30 符合社會經驗法則，強行執行此等原由原告等實際履行契
31 約且利益歸屬於原告等之保險契約，顯屬對原告等權利剝

01 奪。

02 (三) 綜上，原告等於形式上雖非要保人，惟係實際與業務員達成
03 契約合意之締約人，保險費用亦由原告等負擔，實質利益歸屬原告等，
04 對系爭保單所生解約金亦享有相關權利，自得排除被告之主張，被告將
05 保單列為執行標的，已侵害原告等之權益，原告等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06 請求排除執行。
07

08 (四) 聲明：

09 1. 本院114年度司執簡字第67242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
10 就訴外人黃文江、吳桂珍為要保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0之保險
11 契約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12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二、被告抗辯：

14 (一) 被告前執本院92年度執字第3099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15 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黃文江、吳桂珍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16 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
1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等保單
19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7242號事件強制
20 執行在案，並於114年6月16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訴外人黃文江、吳桂
21 珍等在對被告所負之債務範圍內，收取對前揭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
22 權或為其他處分，合先敘明。
23

24 (二) 原告主張於形式上雖非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但係實際與保險
25 業務員達成契約合意之人，保險費亦由原告所負擔等語，惟查系爭保
26 單之要保人既為訴外人黃文江、吳桂珍，應認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歸
27 屬於黃文江、吳桂珍，黃文江、吳桂珍基於保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
28 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渠等所有之財產權，得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29 標的，不論原告主張伊乃實際繳納系爭保單保險費之人是否屬實，然
30 保險費繳納後，經保險人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規
31

01 定方式計算後累積形成保單價值，已轉化為黃文江、吳桂
02 珍所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實際繳納保
03 險費者是否為黃文江、吳桂珍，並非所問，系爭保單之保
04 單價值仍屬黃文江、吳桂珍所有之財產權，是系爭執行事
05 件自得就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

06 (三) 雖原告主張部分系爭保單為原告借用黃文江、吳桂珍名義
07 投保(借名登記)，惟其等所為僅係彼此關之債權契約，
08 效力不及於保險公司，即不影響黃文江、吳桂珍為系爭保
09 險契約要保人之認定。又要保人為何人，攸關其對保險標
10 的是否有保險利益、有無據實說明、道德風險之高低、保
11 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評估有無錯誤，影響保險制
12 度正常運作至鉅。如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
13 的，將致保險人僅得以出名人而非以借名人為要保人，就
14 出名人所負之說明義務，為保險費估計及就風險之承擔獲
15 取資訊，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及其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
16 實屬有違，對保險法本身之價值體系、正常運作與保險法
17 制之維繫產生破壞，有害及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顯與公
18 共秩序相悖，依民法第72條規定，該借名契約自屬無效
1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74號、1704號判決參照)
20 是以人身保險契約不得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否則違反公
21 務良俗，依法第72條之規定，借名契約無效。

22 (四) 綜上，系爭保單之要保人既為黃文江、吳桂珍，保單價值
23 乃歸屬黃文江、吳桂珍，縱使原告主張系爭保單是借用黃
24 文江、吳桂珍名義投保或保險費是由原告繳納，因保險借
25 名契約係屬無效，且保費本就可由要保人或利害關係人代
26 繳，故原告之主張均不影響黃文江、吳桂珍為保險契約之
27 權利義務主體，而就保險契約所得享有財產權之認定。故
28 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
29 件就系爭保單之查封程序自無理由。

30 (五) 聲明：

31 1.原告之訴駁回。

01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
04 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
05 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
06 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再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
07 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
08 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
09 度台上字第63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債權人之金錢債
10 權，係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國家為保護其權利，設
11 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其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
12 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執行，以實現其債
13 權。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
14 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保險法謂
15 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即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
16 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
17 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參照）。保單
18 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要保人對
19 於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
20 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
21 返還或予以運用，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
22 利，故保單價值實質上乃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
23 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
24 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
25 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
26 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最高法院
27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

28 (二) 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間持本院92年度執字第30998號債權
29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黃文江、吳桂珍對
30 訴外人新光人壽、富邦人壽、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之保險
31 契約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

01 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7242號受理在案。本院民事執行處
02 於114年6月16日以南院揚114司執簡字第67242號執行命
03 令，禁止黃文江收取對南山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
04 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吳桂珍收
05 取對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
06 惟終止後無解約金，或保險契約解約金額不足新臺幣（以
07 下未特別標示幣別者，均為新臺幣）146,730元，毋庸扣
08 押，經南山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新光人壽收受扣
09 押命令後向執行法院陳報，以債務人黃文江、吳桂珍為要
10 保人之保險契約如附表所示，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強
11 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按依本院民事執行處上開扣押命
12 令，扣押之債權僅解約金在146,730元以上者，故附表編
13 號2、4、6、8、9、10、13、14、15、16、17、18、20之
14 保險契約，因無解約金或及解約金低於146,730元，保險
15 公司並未扣押，非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原告請求撤銷
16 此部分之強制執程序，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7 (二) 又附表編號7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債務人
18 黃文江，另編號11、12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
19 債務人吳桂珍，原告並不主張該3保險契約是其等借名登
20 記在黃文江、吳桂珍名下（見本院卷第82頁），僅稱係由
21 其等繳納保險費云云。惟保費本就可由要保人或利害關係
22 人代繳，故縱原告代黃文江、吳桂珍繳納保費，不影響黃
23 文江、吳桂珍為保險契約之權利主體，而就系爭保險契約
24 所得享有財產權之認定。此外原告就編號7、11、12之保
25 險契約，並未主張有何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原告請
26 求撤銷其強制執程序，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7 (三) 原告黃均偉主張附表編號1係其借用黃文江名義為要保人
28 成立之保險契約，原告黃均智主張附表編號3係其借用黃
29 文江名義為要保人成立之保險契約，原告黃曉蓓主張附表
30 編號5、19係其借用黃文江、吳桂珍名義為要保人成立之
31 保險契約，其等均實際之契約要保人，且為各該契約之被

01 保險人，保險費亦為其等繳納云云。經查：

02 1.債務人黃文江、吳桂珍既以其二人名義為系爭保單之要保
03 人，揆諸前開說明，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當歸屬
04 黃文江、吳桂珍所有，而為其基於系爭保單所具有向新光
05 人壽、國泰人壽請求返還或運用該保單價值之權利，乃黃
06 文江、吳桂珍之財產權，得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
07 縱認原告主張系爭保單之保險費均為其所繳納，且為系爭
08 保單之受益人等語屬實，然該保險費繳納後，經保險人依
09 保險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後累積形成保單價值，已
10 轉化為黃文江、吳桂珍所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
11 之權利，無論實際繳納保險費者是否為黃文江、吳桂珍，
12 均無礙於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屬黃文江、吳桂珍所有財產
13 權之認定，系爭執行事件自得就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

14 2.雖原告主張其等與黃文江、吳桂珍之間有借名之契約存
15 在，原告借用黃文江、吳桂珍之名義與保險公司成立保險
16 契約，其等方為系爭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云云。然查：

17 (1)「要保人為何人，攸關其對保險標的是否有保險利益、
18 有無據實說明、道德風險之高低、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
19 之重要內容評估有無錯誤，影響保險制度正常運作至
20 鉅。如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將致保險
21 人僅得以出名人而非以借名人為要保人，就出名人所負
22 之說明義務，為保險費估計及就風險之承擔獲取資訊，
23 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及其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實屬有
24 違，對保險法本身之價值體系、正常運作與保險法制之
25 維繫產生破壞，有害及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顯與公共
26 秩序相悖，依民法第72條規定，該借名契約自屬無
27 效」，最高法院著有113年度台上字第1474號判決足資
28 參照。原告與黃文江、吳桂珍就系爭保單成立之借名登
29 記契約為無效。

30 (2)況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此為
31 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

01 故縱原告與黃文江、吳桂珍間借名契約存在，效力不及
02 於被告，僅原告與黃文江、吳桂珍之間在借名契約終止
03 後，原告得請求黃文江、吳桂珍返還借名之財產，該返
04 還借名財產請求權為債權，非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
05 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原告據此請求撤銷附表編號
06 1、3、5、19保險契約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亦無理由。

07 (四) 末查，第三人異議之訴須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執执行程序終
08 結前提起。如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或
09 於第三人異議之訴繫屬中執执行程序終結者，欲排除強制執
10 行之對象已失其存在，自無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利益，
11 應認係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逕以判決駁回之；又強制
12 執行法第15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
13 強制執行為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係指對
14 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而言，對於執行標的物
15 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如已終結，則雖因該執行標的物之賣得
16 價金，不足抵償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致執行名義之
17 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第三人亦不得提起異議之訴，對
18 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
19 之全部或一部，因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達其目的
20 時，始為終結，院字第2776號解釋著有明文。附表編號
21 1、3、5、7、11、12、19之保險單，已由執行法院於114
22 年10月21日以南院發114司執簡字第67242號執行命令，准
23 債權人即被告向第三人新光人壽、富邦人壽、國泰人壽收
24 取因終止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而被告亦已自第三
25 人處收受支票或獲得匯款，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
26 閱無誤，並經被告陳報在卷。故上開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
27 执行程序業已終止，原告對此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亦為無理
28 由。

29 四、綜上所述，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或非強制執行之標的物，
30 或已執执行程序終結，或原告未能主張有何足以排除強制執行
31 之權利，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01 事件對附表所示系爭保單所為之強制執程序，均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高培馨

13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號碼	解約金或價值準備金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江	黃均偉	ACBD058980	新臺幣245,427元
2		黃文江	黃均偉	ABDBA42250	新臺幣0元
3		黃文江	黃均智	ACBD114340	新臺幣235,522元
4		黃文江	黃均智	ADBDA83380	新臺幣0元
5		黃文江	黃曉蓓	ARN0000000	新臺幣756,593元
6		黃文江	黃文江	0000000000	新臺幣0元
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江	黃文江	0000000000 -00	新臺幣1,388,667元
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吳桂珍	黃文江	Z000000000	美金4,628.4元換算 約為新臺幣136,168 元
9		吳桂珍	黃均智	Z000000000	美金1,001.75元換算 約為新臺幣29,471元
10		吳桂珍	黃均智	Z000000000	新臺幣82,772元
11	國泰人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323,717元

(續上頁)

01

12	壽保險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302,982元
13	股份有限公司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4,717元
14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0元
15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6,416元
16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5,083元
17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86,835元
18		吳桂珍	吳桂珍	0000000000	新臺幣0元
19		吳桂珍	黃曉蓓	0000000000	新臺幣186,983元
20		吳桂珍	黃曉蓓	0000000000	新臺幣4,422元
總計					新臺幣3,795,775元
備註：原告於114年7月9日提起本案訴訟，美金以當日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9.42元換算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